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委派的非独立董事赵建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建明先生因即将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赵建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赵建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赵建明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建明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选聘聂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变更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聂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聂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聂梅女士系公司股东西

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除此以外，聂梅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 聂梅女士简历

聂梅，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昀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部业务主办；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二部副部长；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任会员部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政府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西安高新区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梅女士系公司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除此以外，聂梅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